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3987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2020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3987 号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股份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局的责任

华发股份公司董事局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华发股份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华发股份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

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发股份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发股份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华发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华发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高世茂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庆瑞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及第二期）

2016 年 2 月 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发了《关于对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6]182 号），认定本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50.00 亿元的公司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挂牌转让条件。其中第一期发行金额 2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9.82 亿元；第二期发行金额 3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9.73 亿元。款项已于 2016 年 3 月划入公司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账户。

根据《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 30.00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募集资金 20.0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次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经核查，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内容一致。上述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中的 15 亿元、第二期中的 15 亿元已到期并偿还。

2、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2016 年 9 月 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发了《关于对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6]1699 号），认定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20.00 亿元的公司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挂牌转让条件。本次发行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9.824 亿元，款项已于 2016 年 9 月划入公司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账户。

根据《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 20.00 亿元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金融机构借款。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次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经核查，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内容一致。其中 2019 年度归还投资者回售款 0.8 亿元，同时公司将回售债券对外转售。

3、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7 年 11 月 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发了《关于对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7】1131 号），认定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的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本次发行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4.83 亿元，款项已于 2018 年 3 月划入公司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账户。

根据《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 25.00 亿元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金融机构借款。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次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经核查，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内容一致。本次债券 25.00 亿元已于 2020 年 3 月全额回售。

4、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2019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 9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发了《关于对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8】1032 号），认定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59.75 亿元的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其中第一期发行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4.898 亿元，款项已于 2018 年 12 月划入公司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账户；第二期发行金额 15.29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5.191 亿元，款项已于 2019 年 2 月划入公司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账户；第三期发行金额 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932 亿元，款项已于 2019 年 8 月划入公司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账户；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券本息。经核查，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内容一致。

5、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

2020 年 3 月 3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发了《关于对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0】608 号），认定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30.00 亿元的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其中发行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5.19 亿元，款项已于 2020 年 11 月划入公司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账户；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券本息。经核

查，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内容一致。

截至本报告期末，发行人上述债券累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139.42 亿元，已使用 139.42 亿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6,651,398.52 元，全部为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湾仔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738066577839、667867801378、650969458566；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99020100100180916；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755903175510605；在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莲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02025129100135659；在建设银行珠海海滨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44050164863500000432 和 44050164863500000681；在农业银行珠海香洲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44350201040031239；在宁波银行深圳龙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73080122000310156；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调查。本公司与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期签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湾仔支行	738066577839	2,000,000,000.00	51,541.67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399020100100180916	1,500,000,000.00	75,632.61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755903175510605	1,455,000,000.00	39,508.48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湾仔支行	667867801378	1,000,000,000.00	35,716.88	活期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莲花支行	2002025129100135659	982,400,000.00	608,804.93	活期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湾仔支行	650969458566	1,000,000,000.00	45,604.68	活期
建设银行珠海海滨支行	44050164863500000432	1,483,000,000.00	10,977.03	活期
建设银行珠海海滨支行	44050164863500000681	1,863,999,400.00	3,871,538.14	活期
农业银行珠海香洲支行	44350201040031239	2,138,100,000.00	1,834,198.90	活期
宁波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73080122000310156	519,168,000.00	77,875.20	活期
合计		13,941,667,400.00	6,651,398.52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049,5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57,50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049,50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 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与承诺投入金 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 末 投入 进 度 (%) (4)=(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偿还公司债务	否	12,049,500,000.00	12,049,500,000.00	12,049,500,000.00	1,357,500,000.00	12,049,5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全部为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7-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帐;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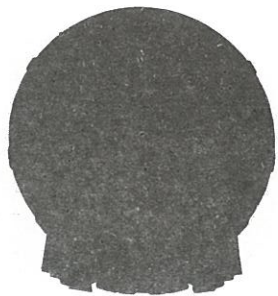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04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lievation.

2017-03-31

CPA 注册会计师协会
BICPA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017

2012年2月15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高世茂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07-05
工作单位: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424317407056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u

2016-03-2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自 2016 年 3 月 21 日起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税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4日

2012年12月24日

注册税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19日

2012年12月19日

证书编号: 140102270003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姓名: 张庆远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5-02-06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130102197502060330
 Identity card No: _____



2014 is valid for this year as well.

2017年5月5日

证书编号: 11810148084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2006年5月5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在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庆远
 证书编号: 110001690084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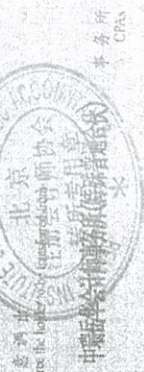
同意说明: 张庆远, 男, 1975年2月6日出生, 身份证号码: 130102197502060330

-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年检业务, 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 否则无效。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吊销证书时, 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Transfer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ring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6月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张庆远